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同意将此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西沙、段淳林、沈肇章

2022年5月25日